

关于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

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）于2022年3月31日成立，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，募集规模总计人民币14.81亿元。

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	证券代码	发行日	预期 到期日	发行金额 (亿元)	预期 收益率	存续金额 (亿元)
一冶22优	183665	2022-03-31	2023-12-20	14.07	3.17%	0.00
一冶22次	183666	2022-03-31	2023-12-20	0.74	-	0.00

二、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

本专项计划于预期到期日2023年12月20日完成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到期收益分配，且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决定终止本专项计划。根据《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计划说明书》）的约定，本专项计划于2023年12月21日终止，并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清算程序。

专项计划终止后，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（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，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）：

- (1) 支付清算费用；
- (2) 交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（如有）；
- (3) 清偿未受偿的管理费（如有）、托管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；
- (4)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；

(5) 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；

(6)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。

截至清算期末，本专项计划已完成清算费用等款项的支付，剩余现金资产由本专项计划清算小组于2024年1月11日划付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账户，剩余非现金资产已于2024年1月11日按其当时原状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

附件：

- 1、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报告
- 2、一冶集团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审计报告